

股票代碼：1305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
兆品酒店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12
臨時動議	54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0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6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8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4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5
七、一〇〇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86
八、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87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
兆品酒店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會計表冊。
- 二、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公司章程修正案。
-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九十二億一仟八佰萬元，較九十九年度增加七億二仟七佰萬元，較年度目標增加一億八仟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02%。全年度營業利益為一億三仟九佰萬元，較九十九年度之獲利增加一億零六佰萬元，較年度目標減少八仟七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61.5%。營業外收支虧損二億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計稅前淨損為六仟一佰萬元。

回顧一〇〇年度營運績效，年初油價在全球景氣穩定復甦加上中東及北非政治動盪情勢下持續攀升，上半年石化原料因 311 日本震災及 5 月台塑六輕大火停工影響，使得原物料價格快速上揚，而下游塑化產品售價也逐步回升。而下半年在歐債危機拖累歐美經濟復甦及中國大陸實施相關緊縮政策以抑制通膨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情勢低迷，PVC 產業在景氣疑慮及預期原物料價格走跌下，使得價、量同步下跌。雖 11 月中旬日本東曹（Tosoh）發生 VCM 爆炸事故帶動 PVC 粉上漲，但在中國緊縮政策致需求不振及美國低價 PVC 粉傾銷下，PVC 粉售價難以反映上漲之 VCM 成本，雖然全年度 PVC 粉銷售量之預算達成率為 102%，但仍致營業虧損八仟二佰萬元。在化學產品方面，

上半年在電子業景氣旺季下，帶動鹽酸需求，液鹼因日本震災影響及台塑麥寮火災事故造成市場供不應求，下半年因電子業景氣受歐債危機等因素影響而處於低迷，略影響化學品銷售量。化學品全年度銷售量之預算達成率為106%，獲利為二億七仟二百萬元。至於加工品部份，在歐元區景氣不振及下半年因國際原料行情下跌使下游客戶保守觀望，加上同業價格競爭激烈，促使產品售價難以反映原料成本漲幅，獲利受到壓縮。整體加工產品全年度銷售量之預算達成率為92%，獲利為一仟一佰萬元。

展望一〇一一年度，全球經濟仍有一些不利的影響因素在繼續發酵中，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未來幾項重大的影響變數：一、未來國際油價走勢。二、歐債危機後續發展。三、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狀況及中國大陸經濟走勢。四、東協加一及韓國與中、日、美及歐盟等簽署 FTA 對國內石化產業之衝擊，與 ECFA 效益之後續發展狀況。這些將是影響 PVC 產業營運的重要因素。

面對這些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一〇一年之具體對策為：一、生產方面：從製程管理，提升機台運用效率，縮短作業流程及改善能源運用效益等達成品質穩定，降低成本的目標。二、行銷方面：除積極拓展通路外，針對主力產品與客戶採行銷團隊運作模式，掌握產品與市場之開發成效，以落實客戶關係管理並提升獲利。三、經營體質改善方面：持續推動 ERP 及作業流程改善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四、研發方面：提升客戶服務作業，另外統合集團資源研發環保塑材及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期望達成產業昇級、企業轉型的目標。五、工安環保方面：運用環安衛平台、PDA 巡檢系統等資訊管理工具及強化工安教

育，以落實改善廠區安全及環境。另外子公司華夏聚合公司林園廠 17 萬噸 PVC 粉新廠已完工並正式量產，將可提升公司整體營收與獲利。

雖然全球整體經濟仍充滿變數，但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審慎去面對，並以高執行力去突破困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

董 事 長：吳亦圭



經 理 人：周德懷



會 計 主 管：郭建洲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 衣 紹



李 國 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第 204 條修正，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三條條文。

二、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正，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條文。

三、謹檢具「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報請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法第 204 條修正。</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p>	<p>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修正。</p>

<p>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二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	--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資產減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及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經評估其閒置設備之資產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25,927,000 元，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報請 公鑒。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至6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至31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華夏海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175	2	\$ 379,080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9,143	13	494,729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7	-	8,54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00,289	3	186,284	2
	應收帳款－淨額				
1140	非關係人	619,259	8	511,628	6
1150	關係人	133,500	1	139,715	2
	其他應收款－淨額				
1178	非關係人	1,920	-	1,804	-
1180	關係人	45,609	1	97,18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	-	179	-
1210	存貨－淨額	695,051	9	830,942	10
1250	預付費用及款項	10,511	-	13,77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194	-	21,478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150,000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1,018	-	37,0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43,663</u>	<u>37</u>	<u>2,872,433</u>	<u>35</u>
	長期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5,36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35,576	30	2,636,970	3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2,335,576</u>	<u>30</u>	<u>2,772,337</u>	<u>33</u>
	固定資產				
	成 本				
1501	土 地	120,105	2	120,105	1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626,725	8	625,862	8
1531	機器設備	4,324,248	55	4,377,911	53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999	-	36,814	-
1681	雜項設備	160,320	2	173,148	2
15X1	成本合計	5,268,397	67	5,333,840	64
15X8	重估增值總額	1,553,107	19	1,554,465	1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6,821,504	86	6,888,305	83
15X9	減：累計折舊	4,532,501	57	4,493,156	54
		2,289,003	29	2,395,149	29
1670	未完工程	90,082	1	59,70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79,085</u>	<u>30</u>	<u>2,454,854</u>	<u>29</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0,051	-	30,091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	-	337	-
185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	5,34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686	3	183,752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7,000	-	-	-
1888	其 他	-	-	2,54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44,737</u>	<u>3</u>	<u>222,077</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7,903,061</u>	<u>100</u>	<u>\$8,321,701</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46	4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733	-
2120	應付票據	146	-	237	-
	應付帳款				
2140	非關係人	198,504	2	211,583	2
2150	關係人	366,064	5	394,893	5
2160	應付所得稅	68,381	1	32,583	1
2170	應付費用	197,759	2	178,669	2
	其他應付款				
2190	關係人	6,627	-	4,367	-
2210	非關係人	3,927	-	2,49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4,774	1	52,9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6,028</u>	<u>15</u>	<u>879,528</u>	<u>1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u>297,965</u>	<u>4</u>	<u>993,225</u>	<u>12</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83,213</u>	<u>6</u>	<u>483,213</u>	<u>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4,896	14	1,086,938	13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6,059	-	18,485	-
2888	其 他	5,181	-	2,10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096,136</u>	<u>14</u>	<u>1,107,532</u>	<u>13</u>
2XXX	負債合計	<u>3,073,342</u>	<u>39</u>	<u>3,463,498</u>	<u>42</u>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500,000 仟股， 發行 424,804 仟股	<u>4,248,035</u>	<u>54</u>	<u>4,248,035</u>	<u>51</u>
32XX	資本公積	<u>8,980</u>	<u>-</u>	<u>9,335</u>	<u>-</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95	-	19,44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399)	-	52,076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累積虧損）	(20,504)	-	71,51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820	1	27,26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4,161)	(2)	(177,301)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523	-	26,33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8	653,026	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593,208</u>	<u>7</u>	<u>529,315</u>	<u>6</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829,719</u>	<u>61</u>	<u>4,858,203</u>	<u>5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7,903,061</u>	<u>100</u>	<u>\$8,321,701</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總額	\$9,284,714	101	\$8,577,17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1,860	-	8,627	-
4190 銷貨折讓	<u>55,083</u>	<u>1</u>	<u>78,186</u>	<u>1</u>
4000 銷貨淨額	9,217,771	100	8,490,360	100
5110 銷貨成本	<u>8,573,323</u>	<u>93</u>	<u>7,895,112</u>	<u>93</u>
5910 銷貨毛利	644,448	7	595,248	7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u>2,426</u>	<u>-</u>	<u>(273)</u>	<u>-</u>
已實現銷貨毛利	<u>646,874</u>	<u>7</u>	<u>594,975</u>	<u>7</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351,475	4	360,320	4
6200 管理費用	107,077	1	152,14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210</u>	<u>1</u>	<u>49,20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7,762</u>	<u>6</u>	<u>561,669</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39,112</u>	<u>1</u>	<u>33,30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10,447	-	\$	11,849	-
7121						
		淨額	-	31,456		1
7122		3,048	-	5,727		-
7130		2,637	-	6,379		-
7140		3,527	-	8,748		-
7160		23,214	-	-		-
7210		7,298	-	5,916		-
7310		37,166	1	16,701		-
7480		26,397	-	14,48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	101,26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				
		金額後之淨額	-	29,625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	3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53,519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	7,475		-
7880		其他	-	4,89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3	95,512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61,004)	(1)	\$ 39,059		-
8110	所得稅費用	31,018	-	34,527		-
9600	本年度(淨損)淨利	(\$ 92,022)	(1)	\$ 4,532		-
	每股盈餘(損失)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 0.14)	(\$ 0.22)	\$ 0.09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 0.14)	(\$ 0.22)	\$ 0.09		\$ 0.01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製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發 股數 (仟股)	行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24,804	\$4,248,035	\$ 9,171	\$ -	\$ 194,41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42	(19,442)
現金股利—0.3 元	-	-	-	-	(127,432)
分配後盈餘	424,804	4,248,035	9,171	19,442	47,544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4,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	(1)	-	-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65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4,804	4,248,035	9,335	19,442	52,0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3	(453)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92,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	(51)	-	-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304)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4,804	\$4,248,035	\$ 8,980	\$ 19,895	(\$ 40,399)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 194,418	\$ 82,796	(\$ 257,914)	\$ 4,233	\$ 653,026	\$ 482,141	\$ 4,933,765	
-	-	-	-	-	-	-	
(127,432)	-	-	-	-	-	(127,432)	
66,986	82,796	(257,914)	4,233	653,026	482,141	4,806,333	
4,532	-	-	-	-	-	4,532	
-	-	-	(3,316)	-	(3,316)	(3,316)	
-	(54,653)	-	-	-	(54,653)	(54,653)	
-	-	72,506	-	-	72,506	72,506	
-	-	-	-	-	-	(1)	
-	(883)	8,107	25,413	-	32,637	32,637	
-	-	-	-	-	-	165	
71,518	27,260	(177,301)	26,330	653,026	529,315	4,858,203	
-	-	-	-	-	-	-	
(92,022)	-	-	-	-	-	(92,022)	
-	-	-	(4,657)	-	(4,657)	(4,657)	
-	36,051	-	-	-	36,051	36,051	
-	-	44,562	-	-	44,562	44,562	
-	-	-	-	-	-	(51)	
-	1,509	(1,422)	(12,150)	-	(12,063)	(12,063)	
-	-	-	-	-	-	(304)	
(\$ 20,504)	\$ 64,820	(\$ 134,161)	\$ 9,523	\$ 653,026	\$ 593,208	\$ 4,829,719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損）淨利	(\$ 92,022)	\$ 4,53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9,899	173,717
攤銷費用	2,548	5,097
提列呆帳	-	15,771
借款交易成本攤銷	740	740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	(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6)	(145)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2,426)	273
（迴轉）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330)	7,04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	(24,542)	(8,91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527)	(8,748)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1,984)	(4,257)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0,820	9,49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291,643	(31,456)
迴轉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1,887)	-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4,762	(1,0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35)	(12,2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520	94,1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48,227	2,282
應收票據	(14,005)	(18,4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7,290)	51,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7	66,94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7)	3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745)	281,5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	(8)
存貨	131,129	(301,8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9,340	(19,761)
應付票據	(91)	4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079)	(6,5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829)	(208,86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436	(226,6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60	(4,328)
應付所得稅	35,798	(61,753)
應付費用	19,090	(54,305)
其他流動負債	(15,340)	(2,8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5,666</u>	<u>(258,5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13,500)	(\$4,762,374)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3,672,758	4,970,24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9,88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349,92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10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67,036)	(86,52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872	6,586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87	3,11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9,695	10,666
長期應收款項—非關係人減少	-	849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5,349	9,0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7	-
受限制資產減少	143,000	8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5,438)	450,5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46	-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51)	(1)
發放現金股利	-	(127,432)
舉借長期負債	1,000,000	696,000
償還長期負債	(1,696,000)	(1,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22	34
其他負債增加	50	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3,133)	(431,397)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42,905)	(239,45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9,080	618,53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175	\$ 379,0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 13,910	\$ 29,347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22,255	\$ 108,57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84,178	\$ 86,579
應付設備款增加	(17,142)	(5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67,036	\$ 86,521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華夏海灣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8,160	5	\$ 856,879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9,705	10	693,437	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7	-	8,544	-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	216,076	2	198,317	2
	應收帳款—淨額				
1140	非關係人	1,215,408	11	878,668	8
1150	關係人	130,022	1	154,252	2
	其他應收款—淨額				
1160	非關係人	4,428	-	14,390	-
1180	關係人	54,034	1	13,42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8	-	179	-
1210	存貨—淨額	1,595,986	14	1,976,879	19
1250	預付費用及款項	39,556	-	170,743	2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58,64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838	-	27,022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150,00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4,583	1	151,4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92,881</u>	<u>45</u>	<u>5,352,795</u>	<u>50</u>
	長期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5,367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0	-	3,24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10	-	17,61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270	3	276,873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312,220</u>	<u>3</u>	<u>433,100</u>	<u>4</u>
	固定資產				
	成 本				
1501	土 地	253,181	2	253,181	2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1,128,849	10	1,128,873	11
1531	機器設備	7,288,440	66	7,720,200	72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126	1	51,532	-
1681	雜項設備	249,708	2	278,322	3
15X1	成本合計	8,962,304	81	9,432,108	88
15X8	重估增值總額	1,553,107	14	1,554,465	1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0,515,411	95	10,986,573	103
15X9	減：累計折舊	7,477,094	68	7,635,127	71
		3,038,317	27	3,351,446	3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31,491	18	789,005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969,808</u>	<u>45</u>	<u>4,140,451</u>	<u>39</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5,642	-	22,034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30,051	-	30,091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361,614	3	327,960	3
1820	存出保證金	4,416	-	3,86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7,686	2	191,852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7,000	-	-	-
1888	其 他	175,041	2	158,715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95,808</u>	<u>7</u>	<u>712,483</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096,359</u>	<u>100</u>	<u>\$ 10,660,863</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46,073	3	\$ 277,03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999,691	9	389,806	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733	-
2120	應付票據	146	-	237	-
	應付帳款				
2140	非關係人	553,020	5	860,850	8
2150	關係人	118,673	1	198,547	2
2160	應付所得稅	68,157	1	32,597	-
2170	應付費用	357,988	3	313,423	3
	其他應付款				
2210	非關係人	77,946	1	13,909	-
2190	關係人	19,369	-	14,364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	1	299,880	3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2,79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2,288	1	137,54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23,351</u>	<u>25</u>	<u>2,542,720</u>	<u>24</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u>1,639,445</u>	<u>15</u>	<u>1,319,744</u>	<u>12</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u>592,084</u>	<u>5</u>	<u>592,084</u>	<u>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0,822	11	1,208,850	11
2888	其 他	<u>6,157</u>	<u>-</u>	<u>21,512</u>	<u>-</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216,979</u>	<u>11</u>	<u>1,230,362</u>	<u>11</u>
2XXX	負債合計	<u>6,171,859</u>	<u>56</u>	<u>5,684,910</u>	<u>53</u>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0仟股， 發行424,804仟股	<u>4,248,035</u>	<u>38</u>	<u>4,248,035</u>	<u>40</u>
32XX	資本公積	<u>8,980</u>	<u>-</u>	<u>9,335</u>	<u>-</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895	-	19,44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399)	-	52,076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累積虧損）	(20,504)	-	71,51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820	-	27,260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4,161)	(1)	(177,301)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523	-	26,33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653,026	6	653,026	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593,208</u>	<u>5</u>	<u>529,315</u>	<u>5</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829,719	43	4,858,203	46
3610	少數股權	<u>94,781</u>	<u>1</u>	<u>117,750</u>	<u>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924,500</u>	<u>44</u>	<u>4,975,953</u>	<u>4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096,359</u>	<u>100</u>	<u>\$ 10,660,863</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總額	\$12,532,127	101	\$11,997,60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1,260	-	10,271	-
4190	銷貨折讓	57,277	1	85,783	1
4000	銷貨淨額	12,463,590	100	11,901,547	100
5110	銷貨成本	11,502,931	92	10,915,629	92
5910	銷貨毛利	960,659	8	985,918	8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638,464	5	611,003	5
6200	管理費用	313,924	3	298,2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50	-	51,7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9,238	8	961,023	8
6900	營業淨利（損）	(48,579)	-	24,895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179	-	14,00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27,306	-	26,929	-
7122	股利收入	3,245	-	5,804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6,092	-	6,37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480	-	9,32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35,748	1	18,467	-
7210	租金收入	7,297	-	6,047	-
7480	其他	20,191	-	35,54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6,538	1	122,50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 化金額後之淨額	\$ 25,033	1	\$ 37,99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268	-	43,046	1	
7530	處分資產損失	17,559	-	6,34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 額	6,452	-	9,245	-	
7660	整治費用	15,065	-	10,193	-	
7880	其他	6,653	-	8,39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75,030</u>	<u>1</u>	<u>115,209</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7,071)	-	32,191	-	
8110	所得稅費用	<u>34,459</u>	<u>-</u>	<u>19,391</u>	<u>-</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41,530)	-	12,800	-	
9100	停業單位淨損	(<u>73,157</u>)	(<u>1</u>)	(<u>7,162</u>)	<u>-</u>	
9600XX	合併總純(損)益	(<u>\$ 114,687</u>)	(<u>1</u>)	<u>\$ 5,638</u>	<u>-</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2,022)	(1)	\$ 4,532	-	
9602	少數股權	(<u>22,665</u>)	<u>-</u>	<u>1,106</u>	<u>-</u>	
		(<u>\$ 114,687</u>)	(<u>1</u>)	<u>\$ 5,638</u>	<u>-</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04	(\$ 0.05)	\$ 0.08	\$ 0.03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u>0.17</u>)	(<u>0.17</u>)	(<u>0.02</u>)	(<u>0.02</u>)	
9750	歸屬母公司股東	(<u>\$ 0.13</u>)	(<u>\$ 0.22</u>)	<u>\$ 0.06</u>	<u>\$ 0.01</u>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04	(\$ 0.05)	\$ 0.08	\$ 0.03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u>0.17</u>)	(<u>0.17</u>)	(<u>0.02</u>)	(<u>0.02</u>)	
9850	歸屬母公司股東	(<u>\$ 0.13</u>)	(<u>\$ 0.22</u>)	<u>\$ 0.06</u>	<u>\$ 0.01</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發行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424,804	\$4,248,035	\$ 9,171	\$ -	\$ 194,418	\$ 194,41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42	(19,442)	-
現金股利-0.3 元	-	-	-	-	(127,432)	(127,432)
分配後餘額	424,804	4,248,035	9,171	19,442	47,544	66,986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4,532	4,5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	(1)	-	-	-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65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4,804	4,248,035	9,335	19,442	52,076	71,51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3	(453)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92,022)	(92,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	-	(51)	-	-	-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304)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24,804</u>	<u>\$4,248,035</u>	<u>\$ 8,980</u>	<u>\$ 19,895</u>	<u>(\$ 40,399)</u>	<u>(\$ 20,504)</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純益	(\$ 114,687)	\$ 5,6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9,823	428,204
攤銷費用	29,338	23,424
提列（迴轉）呆帳	2,797	(14,849)
借款交易成本攤銷	984	963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	(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6)	(145)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淨額	(24,128)	(8,884)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387	(4,67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6,694)	(9,329)
處分資產損失－淨額	11,949	143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149	9,49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7,306)	(26,929)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45,407	(12,569)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4,040	(2,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35)	(29,6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154	105,5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49,359	1,118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7,759)	(29,07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4,39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43,981)	180,9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30	(51,91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051	(9,7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607)	151,0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	311
存貨	235,486	(722,55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98,018	(217,695)
應付票據	(91)	4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07,830)	210,0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874)	139,447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64,037	(227,5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05	(4,838)
應付所得稅	35,560	(64,677)
應付費用	44,565	(75,636)
其他流動負債	(20,041)	(47,0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9,091</u>	<u>(209,3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949,300)	(\$ 6,928,874)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6,626,111	7,195,27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9,888)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349,92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1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返還股款	-	88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330,004)	(649,2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784	6,668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87	3,11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	849
其他資產增加	(33,901)	(16,8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1)	(2,18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3,000	8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6,774)</u>	<u>(92,16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9,041	85,0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9,885	389,806
舉借長期負債	2,814,717	3,842,296
償還長期負債	(2,695,880)	(4,380,084)
發放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51)	(1)
發放現金股利	-	(127,43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406)	16,774
其他負債增加	51	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82,357</u>	<u>(173,578)</u>
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u>106,264</u>	<u>(188)</u>
匯率影響數	<u>10,343</u>	<u>(44,934)</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368,719)	(\$ 520,17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6,879</u>	<u>1,377,05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8,160</u>	<u>\$ 856,8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u>\$ 24,163</u>	<u>\$ 40,541</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25,934</u>	<u>\$ 111,9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u>100,000</u>	\$ <u>299,88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294,787	\$ 722,37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35,217</u>	(<u>73,159</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u>1,330,004</u>	\$ <u>649,217</u>

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於九十九年五月與三河市博源商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三河)股權移轉協議。該股權移轉程序已於一〇〇年第四季完成，華夏三河移轉時之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資產	
現金	\$ 196
應收款項	19,819
其他應收款	702
固定資產	34,765
土地使用權	<u>5,467</u>
	<u>60,949</u>
負債	
應付款項	\$ 17
應付費用	49
其他應付款	<u>2,838</u>
	<u>2,904</u>
處分日華夏三河淨值	58,045
累積換算調整數已實現	(3,799)
處分華夏三河投資利益	52,214
華夏三河帳列現金	(<u>196</u>)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影響數	<u>\$106,264</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淨損為新台幣 92,022,238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895,071 元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1,623,313 元彌補之，彌補後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0,503,854 元。請參閱次頁「虧損撥補表」。

二、敬請承認。

決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稅前淨損	(61,004,306)
減：所得稅費用	(31,017,932)
一〇〇年度淨損	<u>(92,022,238)</u>
一〇〇年度待彌補虧損	<u>(92,022,238)</u>
本公司用以欲彌補虧損來源：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623,313
法定盈餘公積	19,895,071
用以彌補虧損來源合計	<u>71,518,384</u>
一〇〇年底待彌補虧損餘額	<u><u>(20,503,854)</u></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會計主管：郭建洲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因應法令修訂、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實務作業，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具「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p> <p>一、~九（略）</p> <p>十、<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p> <p>一、~九（略）</p> <p>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增列營業項目代碼。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u>所持之股份</u>，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u>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u>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配合公司法第 197 條之一修正。
<p>第廿二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司，此項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p> <p>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廿二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司，此項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p> <p><u>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第 3 項。

<p>第廿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廿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u>電子郵件</u>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204 條修正。</p>
<p>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公
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197 條之一，擬修正本公
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條文。

二、檢具「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 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 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 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 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 與投票表決同。</p> <p><u>本公司各股東所持之股 份，除依法令或章程規定 有無表決權或表決權受限 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 決權。</u></p>	<p>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 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 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 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 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 與投票表決同。</p> <p><u>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 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p>	<p>配合公司法 第 197 條之 一修正。</p>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需要，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三 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三 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 -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p>

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

<p>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u>專業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體意見：</p> <p>1 •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u></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p>
--	---	---

<p>準，<u>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已依本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限。</p> <p>(餘略)</p>	
<p>第十條：關係人<u>交易</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u>購買或交換</u>而取得<u>不動產</u>，除依</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p>

<p><u>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處理程序</u>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p>	<p><u>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u>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1010004588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	--	--

入)，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略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略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略

(五)略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略

<p><u>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u></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p><u>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5 略</p> <p>6·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略</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非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5 略</p> <p>6·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略</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非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p>	<p>為提高衍生性商品操作彈性,在考量公司可承擔之風險及參照國內上市、櫃公司訂定之損失上限標準下,重新訂定損失上限。</p>

<p>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p> <p>B・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p> <p>(餘略)</p>	<p>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p> <p>B・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p> <p>(餘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二、(七)略</p> <p>(八)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餘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一、～二、(七)略</p> <p>(八)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餘略)</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p>

<p>(一) <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4.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u>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 <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4. 以自地委建、<u>合建分</u> 	<p>1010004588 號</p> <p>-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p>
---	--	--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六)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或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或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u>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略</p> <p>2. 略</p> <p>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略</p> <p>2. 略</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u>公開</u>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公告申報標</p>	<p>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部分條文</p>

<p>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	--	--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附錄一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01.3.14 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董事會應遵行事項，除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公司應由董事會秘書部門為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之議事。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於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之下列事項：
 - (一)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二)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四)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致有害於公司利

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應提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規範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八十年五月三日 股東常會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

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限。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主管機關頒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時，修正之，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於股東會報備。

二十、除前條之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公司以發展塑膠及其有關工業為主旨，並規定經營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塑膠及其所需原料之製造。
 - 二、塑膠加工品之製造。
 - 三、塑膠加工品所需化學品之製造。
 - 四、印花及壓花滾筒之製造。
 - 五、化工機器設備(含氯乙烯單體整廠設備)之技術服務(含設計安裝)、製造及銷售。
 - 六、以上各項產品之運銷與委託加工業務。
 - 七、有關以上各項業務之研究推廣服務等事項。
 - 八、F107110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九、F207110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國內適當地點設立製造工廠；同時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營業所於國內外各地。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合併股票之請求，印製大面額股票。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刪除)

第 十二 條：(刪除)

第 十三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五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以出席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司，此項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再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

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 廿四 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 廿五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公司組織之訂定。
- 二、營業方針之決定。
- 三、重要章程及契約之審定。
- 四、高級職員之任免。
- 五、分公司及分廠之設置及裁撤。
- 六、預決算之編擬。
- 七、投資有關政府獎勵事業之審定。
-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 九、發行新股之決定。
- 十、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 廿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七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八 條：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廿九 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於董事會造送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 三十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均由股東會決定之。

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津。

第三十條之一：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 算

第卅二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兼顧財務結構的健全目標，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現金股息及紅利金額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

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99.6.18 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一〇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的一〇〇％)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五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市場行情研判進行交易。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

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

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策略

1.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2. 「以交易為目的」者：
以靈活、機動為原則。

(三) 權責劃分

1.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未來三個月外匯部位及相關文件，供財務部門計算公司整體外匯部位。
2. 財務部門
 -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財務長。

-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 會計部門

- (1) 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 會計帳務處理。
- (4)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

(1) 交易之承作：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

(2) 交易之簽核：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上

5. 績效評估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由會計部提供予財務部彙總呈報。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a. 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以不超

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以不超過公司針對該項風險所暴露之部位為原則。

B. 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非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B. 以交易為目的：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

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暨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除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或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五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待補）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2,799,317
董 事	陳耀生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周德懷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繼中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鎮圖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漢台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林漢福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20,000,000
監 察 人	柯衣紹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5,699,829
監 察 人	李國弘	0
監 察 人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25,699,829
監 察 人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2,000,000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四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424,803,528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一〇一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七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一)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

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監酬勞：無

(二) 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無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附錄八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101 年 5 月 4 日止，已依規定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